

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 2024 年脱贫人口 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上报梁河县 2024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梁乡振请〔2024〕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请示》。

二、原则同意《梁河县 2024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资金来源。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80 万元。（2024 年 1 月 11 日梁河县委、政府专题会议通过）

（二）使用范围。包括现有存量贷款和新增放款的合规利息。如项目贴息资金不足，由县财政足额安排，不再编制新的项目实施方案。同时，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文件精神执行。

（三）支持对象。梁河县在册脱贫人口，以户为单位因发展生产需要发放免担保免抵押贷款，在册的“三类”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可按照执行。

（四）有关要求。

1.贷款金额：原则上 5 万元（含）以下；办理支持对象小额信贷后，对个别确有需要且具备还款能力的，可予以追加贷款支持，

追加贷款后，单户支持对象小额信贷不得超过 10 万元，5 万元以上部分贷款不予财政贴息，也不纳入小额信贷风险补偿范围。

2.贷款期限：3 年期（含）以内；支持对象可续贷或展期 1 次，脱贫攻坚期内发放的扶贫小额信贷在过渡期内到期的，也可续贷或展期 1 次，续贷或展期期间各项政策保持不变，经办银行要合规审慎办理续贷或展期；已还清贷款且符合贷款条件的支持对象可多次申请贷款。

3.贷款利率：各承贷银行以当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放款；1 年期（含）以下贷款利率不超过 1 年期 LPR，1 年期至 3 年期（含）贷款利率不超过 5 年期以上 LPR；贷款利率在贷款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4.贴息方式：财政贴息资金对现有存量贷款和新增放款的合规利息，按季度进行全额贴息；如支持对象在还款期内因各种因素被剔除，应在剔除当月时停止贴息。

5.贷款用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支持对象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6.贷款条件：支持对象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必须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必要的劳动生产技能和一定还款能力；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业和项目，且有一定市场前景；支持对象年龄原则上应在 18 周岁（含）—65 周岁（含）之间。

三、县乡村振兴局要切实履行项目管理职能，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农户的跟踪调查和检查工作。强化协调统筹，按季度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

四、县财政局要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跟踪问效，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并按照县级财政报账要求管理拨付财政贴息资金。

五、项目实施完成后，县审计局要组织专班及时对项目资金开展审计工作。

六、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宣传发动工作，协助各承贷机构做好贷款农户的跟踪调查和检查工作，同时配合好审计部门做好审计调查工作。

七、各承贷银行，要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宣传发动工作，负责组织好项目的具体实施，按照项目主管单位及资金监管单位的要求做好有关报表统计、上报及其他工作。

八、中国人民银行梁河县支行要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宣传工作。要强化分析研判，及时提示各承贷银行存在的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会商有关部门合力解决有关问题。

附件：关于上报梁河县 2024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

2024年1月18日

抄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县审计局、人行梁河县支行、梁河农商行、农行梁河县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龙窝大道支行。

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印发
